**罪犯张堡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4号

　　罪犯张堡坚，男，1981年1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0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堡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罪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3659元，并对同案被告人应赔偿的人民币5728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7月6日以(2006)闽刑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张堡坚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7月26日起至2008年7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张堡坚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8月2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

(2019)闽08刑更35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堡坚于2004年11月30日在安溪县，无事生非儿引起与他人纠纷过程中，故意持械与同案人损害被害人身体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张堡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8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334.5分，合计考核分4862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02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66元，月均消费272.5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3.9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张堡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堡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